|  |
| --- |
| **鄞州区科技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** |
| 鄞州区科技局主要承担全区高新技术企业、工程技术中心以及高新技术成果、产品、项目的申报和认定；组织国家、省、市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推荐、申报和鉴定（验收）；管理科技成果的评价和技术入股、技术奖励、科技统计工作；指导、监督技术市场、技术中介机构和技术合同的管理等工作，现因工作需要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1名编外工作人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 　　一、招聘原则和办法  　　招聘工作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原则，按照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，采取公开报名、统一考试和择优聘用的办法进行，通过资格审核、笔试、面试、体检和考察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工作人员。  　　二、招聘对象基本条件  　　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和法规；  　　（二）遵守纪律、品行端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；  　　（三）具有招聘职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等要求；  　　（四）具有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  　　（五）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  　　三、招聘单位、岗位、人数、专业、学历和范围及资格条件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招聘单位 | 招聘岗位 | 招聘指标 | 学历要求 | 招聘范围 | 所学专业要求 | 其他要求 | | 鄞州区科技局 | 文书兼档案管理人员 | 1 |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| 1983年1月日及以后出生，浙江省户籍 | 专业不限 |  |   　　四、招聘办法和步骤  　　（一）报名  　　1.报名时间：2018年9月3日-4日(上午8：30-11：30，下午14：00-16：30, 休息日除外);  　　2.报名地点和联系方式：鄞州区学士路298号810室，咨询电话:87410167，联系人：蔡老师。  　　3.报名要求：报名者须在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表(详见附件1)、身份证、户口本、学历学位证书等招聘岗位所需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，接受资格审核。  　　4.应聘人员应严格按照资格条件要求进行报名，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凡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  　　5.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与招聘职位指标数之比不足3：1的，取消该职位招聘。  　　（二）笔试  　　笔试时间：另行通知（具体时间以准考证为准）。报考人员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，按照准考证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  　　笔试科目为公共知识，百分制。笔试成绩在笔试考试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公布，考生可以登录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站（http://rsj.nbyz.gov.cn/）“人事招考-其他人员招考”栏查询。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数1:3确定面试对象。  　　（三）面试  　　面试主要测试报考者口头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分析能力、回答问题准确性和举止仪表等。面试采用百分制，不足60分者淘汰。考试总成绩为笔试成绩的40%和面试成绩的60%之和，在面试合格人员中，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指标等额确定体检对象，如遇总成绩相同，笔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，若笔试成绩也相同，则加试一门公共知识。  　　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  　　（四）体检  　　体检工作参照《浙江省人事厅、浙江省卫生厅转发人事部卫生部关于印发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人公〔2005〕68号）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厅关于转发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0〕109号）及人社部、国家卫计委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58号）执行。体检不合格者淘汰，合格者进入考察。报考人员放弃体检，视作放弃聘用资格。  　　（五）考察  　　考察工作参照《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浙人发〔2008〕58号）和《关于修订〈浙江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〉有关条款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4〕149号）执行。自愿放弃考察者，须向用人单位提交书面申请。考察结论为不宜聘用的淘汰。  　　（六）公示、录用  　　考察合格后，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。  　　招聘各环节若出现职位名额空缺的，按高分到低分从应试合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。  　　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，拟聘用人员办理聘用手续。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手续的，视作自动放弃。在办理人事关系转移或报到手续时，若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招聘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空缺名额不再递补。  　　五、有关说明  　　1.户籍以报名第一日前的户口所在地为准（不含高校就学落户）。  　　2.报考人员须在报名第一日前取得学历证书，研究生还须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，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、学位认证书。委培生须提供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。  　　报考人员在招聘程序各环节中的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《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处理。  　　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监督电话：87523519。  　　附件：[IMG_259鄞州区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.docx](http://www.nbyz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cebcdcb45c584bec8c8ed6eb74eb50c1.docx)      宁波市鄞州区科技局 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8年8月22日 |  |  |

附件1：

鄞州区编外人员招聘报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| 性别 |  | | 出生  年月 | |  | | | 照片 |
| 民族 |  | | | 生源地 |  | | 户籍地 | |  | | |
| 学历 |  | | | 学位 |  | | 现住址 | | 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毕业院校 | |  | | | | 专业 | |  | | | 毕业时间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个人简历（从高中起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本人声明：各项内容填写真实完整。如弄虚作假，则取消应聘资格，由此造成的责任自负。**  **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应聘单位、岗位 | | |  | | | 备注 | | | |  | | |
| 初审（签名） | | |  | | | 复核（签名） | | | |  | | |